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200,000元；不转增，不送股。（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5月4日授予登记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47.69万股于2017年5月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000,000股变为56,476,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此基于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权益分派总股本基数进行了调整，且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7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3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848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8311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66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83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首发前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8	华青翠
2	01*****852	邵羽南
3	01*****063	华青春
4	01*****363	陈佐兴
5	01*****767	马远

6	01*****701	吴书勇
7	01*****251	邵秋影
8	01*****466	华青柏
9	01*****320	陈杰
10	01*****587	马征
11	01*****838	丁海田
12	01*****669	马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徐浪 朱慧芬

咨询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号码：0755-2778067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